

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泰环审（泰兴）〔2023〕045 号

关于泰州市新申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泰州市新申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泰州市新申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资料收悉，经审查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你对《报告表》内容和结论负责，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《报告表》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你公司在泰兴市虹桥镇四仙村马圩组相关地块（属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范围）内进行不锈钢管加工项目建设可行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《报告表》第 11-12 页。

三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述的布局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等设计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。

2、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，将清洁生产、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，杜绝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，避免发生污染事故，同时加强运营管理，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。

3、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的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。该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路外送虹桥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。

4、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确保各类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。通过采取加强设备密闭、配备油雾净化器等设备，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，减少无组织排放。该项目废气排放执行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相应标准限值，具体见《报告表》。

5、合理规划生产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对应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标准。

6、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营运过程中产

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，并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；一般固废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处置方式。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应分别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，2013年修订）要求建设，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。

7、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，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，杜绝污染事故发生。

8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9、你单位应主动向应急管理部门对接，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。

10、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其它要求和各项建议。

四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。

五、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

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六、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，或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。



抄送：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，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0日印发
